

证券代码：920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6-051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6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望都县人民法院

新安洁及子公司河北新安洁公司与河北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望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631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债务支付义务，新安洁及子公司河北新安洁公司遂向望都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于2026年6月22日立案，案号（2026）冀0631执387号。

在执行阶段，经新安洁及河北新安洁公司与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沟通协商，已就上述判决确定的服务费支付事宜达成分期付款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项第（四）条“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 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甘伟宏、易超、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重庆津台律

师事务所

2. 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 1，简称：住建局)

负责人：熊建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被告 2，简称：执法局)

负责人：安伟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3.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新安洁城乡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新安洁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志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信息：第三人是新安洁全资子公司

(二)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9 日，被告 1 对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2019 年 10 月 29 日，原告（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公司名称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后中标，《中标通知书》载明，服务期为 3 年，中标金额为 61,965,369 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了服务范围及内容、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设备配置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费用及支付方式为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5,163,780.75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了《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协议约定将被告 1 与原告签订的《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延期至下一轮服务企业入

驻，费用及支付方式为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1,721,260.25 元。

以上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服务，直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结束。2024 年 3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 2 签署《对账确认书》，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告应付原告服务费 51,637,807.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已付 12,999,918.25 元，欠付 38,637,889.25 元。2025 年 1 月 24 日，被告 2 支付了服务费 1,000,000 元，至今尚欠 37,637,889.25 元未付，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新安洁公司特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公司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服务费 37,637,889.25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以 38,637,889.2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4,126,209.01 元；
3.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以 37,637,889.2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为 983,122.29 元）；
4. 请求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 1-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42,747,220.55 元。

公司诉讼依据：

原告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获得“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与被告 1 和被告 2 分别签署了《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和《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且按要求履行了合同，为被

告提供了项目服务，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剩余服务费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新安洁公司特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在审理过程中，本案第三人河北新安洁公司申请参加诉讼并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河北新安洁公司诉讼请求：

1. 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2025）冀0631民初1726号案件的民事诉讼；

2. 请求判决被告住建局和被告执法局支付申请人服务费37,637,889.25元；

3. 请求判决被告住建局和被告执法局支付以38,637,889.25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4,126,209.01元；

4. 请求判决被告住建局和被告执法局支付以37,637,889.25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9日为983,122.29元）；

5. 请求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第三人河北新安洁公司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第三人是新安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之后，履行了原告与被告住建局、被告执法局签订的合同义务，分别为被告提供了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服务，直至2024年1月31日结束，并收取了服务费。2024年3月5日，第三人与被告执法局签署《对账确认书》，确认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被告应付服务费51,637,807.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告已付12,999,918.25元，欠付38,637,889.25元。2025年1月24日，被告执法局向申请人支付了服务费1,000,000元，至今尚欠37,637,889.25元未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

九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特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四）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河北望都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编号为（2025）冀 0631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新安洁及第三人河北新安洁公司服务费 37,637,889.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债务支付义务，新安洁及子公司河北新安洁公司遂向望都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立案，案号（2026）冀 0631 执 38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

本次进展情况：

经协商，河北新安洁公司（甲方）与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就上述执行案件达成分期付款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确认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37,637,889.25 元，承诺自 2026 年 8 月起，于每月 20 日前履行付款义务，分 12 个月清偿完毕。
2. 如乙方严格按约履行每期付款义务，甲方同意在最后一期付款时一次性减免原判决确定的利息计 300 万元。如乙方出现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情形，前述利息减免约定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剩余全部债务的强制执行，相关迟延履行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法院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新安洁及河北新安洁公司与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协商沟通，本案取得一定进展，但实际执行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新安洁公司与望都县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